

##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出发，严格依法履行职责。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保障公司规范运作。现将公司监事会在本年度的工作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9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16年2月3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中涉及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发行股份数量的议案》；

(2)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3) 《关于〈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7) 《关于本次交易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的议案》；

(8) 《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9)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2、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 (1)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3)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6年度度财务预算报告》；
- (4) 《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5)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6) 《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含《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 (7) 《关于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4、公司于2016年5月4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5、公司于2016年8月16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及《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公司于2016年9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再融资募投项目“北京飞行博达电子有限公司光伏产业化基地建设”结项的议案》。

7、公司于2016年10月18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8、公司于2016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 (1) 《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 (2)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公司于2016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

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 二、监事会报告期内主要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于2016年9月29日完成了换届，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及第六届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任职期内全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定期审核公司财务报告，监督、检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具体工作如下：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严格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2、对公司财务和依法规范运作的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和公司财务管理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履行诚信、勤勉义务，没有发现公司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严格按信息披露制度要求及时、准确和完整的进行了对外信息披露，没有发现公司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也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定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监督检查。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和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公司从整体战略出发，严格按照监管文件的要求，对再融资募投项目进行了结项；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

#### 4、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2016年5月，公司正式启动了内控体系建设工作，制定了内控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经过前期的风险评估、职责梳理、权限梳理和流程制度梳理及优化工作，已完成公司内控体系制度手册、管理手册和评价手册的发布。

#### 5、重大事项的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北京北方微电子基地设备工艺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监事会审阅了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文件，履行了必要的监督程序，切实做到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6、关联交易核查情况

经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及其他关联交易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定价公平合理，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价格公允公平，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2017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将一如既往，恪守职责，严格监督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的经营，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